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16,384股的股东慧星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93,3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慧星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2021年6月4日，目前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慧星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2021.2.1	21.13	6,415,2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2021.3.4	21.06	3,390,800	0.21%
	合计	/	/	9,806,000	0.62%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慧星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8,816,384	19.63%	299,010,384	18.7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816,384	19.63%	299,010,384	18.78%

注：本次减持前的持有股份比例按减持前本公司的总股本 1,573,112,988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比例按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112,988 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